

----- (回 條 請 與 開 戶 文 件 一 併 寄 回) -----

回 條： 客戶較方便接聽電話的時間為： 上午 9:00~12:00 ； 下午 1:00~5:00。
(請擇一勾選) 請逕寄「開戶詢證函」到本人的通訊地址，本人收到詢證函並回答相關問題後，會利用所附之「回
郵信封」寄回 貴公司留存。